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06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煤气化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冀涛		
电话	0351-6019778		
传真	0351-6019034		
电子信箱	mqh000968@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3,312,312,706.61	3,779,198,809.27	−12.35%	3,523,437,70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025,696.11	206,645,364.99	−270.35%	234,871,7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943,697.40	187,076,164.92	−307.37%	240,684,1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473,335.89	78,095,279.02	412.8%	101,019,97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52	0.4022	−270.36%	0.45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52	0.4022	−270.36%	0.4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9%	6.81%	−18.80%	8.06%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9,454,356,558.75	7,619,619,330.05	24.08%	6,671,687,4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0,293,611.27	3,160,209,380.63	−14.24%	2,930,775,022.3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63,2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2,8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45%	254,037,755	0	质押	67,990,00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5,866,377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829,413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682,123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260,592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009,499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2,604,421	0		
张淑霞	境内自然人	0.5%	2,548,614	0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526,396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350,2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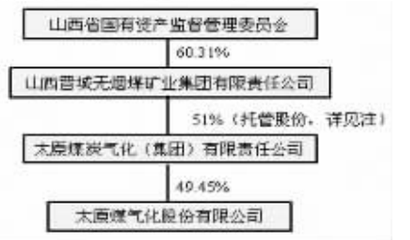

注1:2011年4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到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注2:公司自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获悉,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61号),批复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18%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原持有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4.82%股权,本次划转生效后,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由34.82%变更为51%,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精心组织生产运行,着力强化成本管控,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在煤焦市场急剧变化、工厂区关停任务重、产品销售困难、铁路运力紧张的情况下,较好保证了产业链条安全稳定运行,实现营业收入331,231.27万元。但受煤焦市场影响,公司全年亏损21,515.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亏损35,202.57万元。

1、加快重点工程建设,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按照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积极推进500万吨龙泉矿井项目和华苑、华胜煤业技改扩建工程建设步伐。截止报告期末龙泉矿井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3.04亿元,完成进尺11678米,矿井巷工程进入三期,地面土建工程除副立井系统外,其余主要系统已基本形成;配套选煤厂主体工程完工;电厂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铁路专用线前期手续基本完成。华苑煤业、华胜煤业分别于2012年底进入联合试运转。这些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将为企业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精心组织生产,确保产业链条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煤焦市场形势和各煤矿地质条件变化,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合理调配产品内调外销,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努力确保产业链条的平稳高效运行。以均衡稳定高效为原则,坚持正规循环作业,合理安排采掘衔接,有效力开展等级队伍建设,不断加强煤质管理,努力提升煤炭产量和吨煤创效能力;统筹产品内转外销的关系,积极争取铁路运力,着力强化装卸排作业,较好地保证了产运销有序衔接。

3、加强营销管理,努力提升营销创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以“保市场、保价格、保货款”为原则,着力强化产品营销工作,认真研究煤焦市场变化趋势,紧盯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动因素,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努力扬价增收;积极开拓市场,优化用户结构,强化产品跟踪服务,确保了煤焦产品稳定销售;着力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有效巩固企业资金链,合理规避市场风险。

4、强化内部管控,提高成本管控水平。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立足内部挖潜,着力优化内控管理,不断加强成本管控,努力提升企业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一方面按照山西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2〕25号)要求,启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度建设,对企业的组织构架、管理流程进行了重新梳理,初步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控体系。另一方面以强化成本管控为核心,制定出台了《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的22项工作措施》,对产品产量、成本管控、重点项目建设、双增双节等工作进行了细化分解,明确了任务目标,落实了工作责任,并制定了配套考核办法,有效提升了企业运营效率和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5、夯实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到各项工作的首位来抓,通过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完善业务保安体系,实行安全技能账户,增强广大干部职工抓安全的责任心和积极性;通过持续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基层和现场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安全技术会诊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优化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通过强化全员安全轮训,启动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提升一线员工的整体素质,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通过加大安全投入,改进采掘工艺,提升装备水平,改善安全生产的基础条件,全年实现了安全生产“零死亡”的奋斗目标。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投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51%,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对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故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良彦
二○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04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煤气化宾馆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推举王健、赵宏达、张向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监事候选人王健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监事候选人赵宏达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监事候选人张向荣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91,950,32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1年可供分配的利润92,062,150.06元,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1,013,456,963.6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5,519,113.66元。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末向全体股东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1、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共计派送51,374,700元(含税);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054,144,413.66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二)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91,950,327元。根据201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已实施分红51,374,700元。

2012年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343,325,027元,加上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1,105,519,114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2,194,087元。

鉴于我公司当年度亏损,同时龙泉能源等项目都进入了中后期基本建设中,资金需求加大;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尽快提升项目效益,做实做强企业。

现拟向全体股东作如下分配:

1、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762,194,087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013年公司与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0024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后勤服务1195万元、医疗服务费2728万元、嘉乐泉煤矿土地租金395万元、神龙焦化厂选煤车间资产租赁及其转供水电1378万元、华实公司供应矿用支护材料3829万元,合计支出9525万元;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转供电449万元、汽车修理50万元,合计收入499万元。

由于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在集团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8万元/年。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0万元/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值为621,195元,报告期损益30,872元,该投资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购基金。本次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且该项投资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说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中期票据,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包含5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等。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相提供担保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建设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收购灵石县安苑洗煤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与灵石县安苑洗煤有限公司股东何文苑、何小帅于2012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晋大正评估字【2012】第0008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灵石县安苑洗煤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果,华苑煤业公司出资1709.11万元人民币购买安苑洗煤公司股东何小帅持有的60%的股权、股东何文苑持有的40%的股权,共计100%的股权。华苑煤业公司收购何文苑、何小帅股东全部权益,但收购范围中不包括原安苑洗煤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银行贷款和对外担保责任、对外投资(含履行合同之债),原安苑洗煤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银行贷款和对外担保贷款以及对外投资等,均由何文苑、何小帅承担。

十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　健　男,195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7年1月参军,1980年1月起在太原市民政局工作,任团委副书记,1988年7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团委宣传部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长城公司经理、恒通发展总公司经理、多经公司经理、公司经理助理、选煤厂厂长,2006年8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0年1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1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赵宏达　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山西省电力建设修造厂设备科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机电轻纺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业务一处处长。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工办主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赵宏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向荣　男,196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83年12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企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0年10月任法律顾问处处长,2006年10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6月任法律事务部部长,2011年1月任总法律顾问。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张向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3-003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煤气化宾馆四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副董事长胡耀庭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朱剑林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5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2年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12年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91,950,32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1年可供分配的利润92,062,150.06元,加上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1,013,456,963.6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5,519,113.66元。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２０１１年度末向全体股东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1、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共计派送51,374,700元(含税);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054,144,413.66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二)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291,950,327元。根据201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已实施分红51,374,700元。

2012年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343,325,027元,加上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1,105,519,114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62,194,087元。

鉴于我公司当年度亏损,同时龙泉能源等项目都进入了中后期基本建设中,资金需求加大;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尽快提升项目效益,做实做强企业。

现拟向全体股东作如下分配:

1、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3、剩余的未分配利润762,194,087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以后的发展和利润分配。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013年公司与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0024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后勤服务1195万元、医疗服务费2728万元、嘉乐泉煤矿土地租金395万元、神龙焦化厂选煤车间资产租赁及其转供水电1378万元、华实公司供应矿用支护材料3829万元,合计支出9525万元;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转供电449万元、汽车修理50万元,合计收入499万元。

由于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在集团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8万元/年。建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0万元/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12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期末账面值为621,195元,报告期损益30,872元,该投资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购基金。本次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且该项投资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说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中期票据,本次发行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包含5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等。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相提供担保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建设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关于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收购灵石县安苑洗煤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与灵石县安苑洗煤有限公司股东何文苑、何小帅于2012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山西大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晋大正评估字【2012】第0008号《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灵石县安苑洗煤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作出的评估结果,华苑煤业公司出资1709.11万元人民币购买安苑洗煤公司股东何小帅持有的60%的股权、股东何文苑持有的40%的股权,共计100%的股权。华苑煤业公司收购何文苑、何小帅股东全部权益,但收购范围中不包括原安苑洗煤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银行贷款和对外担保责任、对外投资(含履行合同之债),原安苑洗煤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银行贷款和对外担保贷款以及对外投资等,均由何文苑、何小帅承担。

十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良彦　男,195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在西山矿务局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山矿务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调研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西铝矿党委书记、矿长,2000年6月任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1年9月任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3年5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同年7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良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胡耀庭　男,1954年11月出生,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1970年9月在大同矿务局参加工作,先后任大同矿务局计划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水泥厂厂长,同家梁矿矿长,2001年7月兼任太同煤业股份公司董事,2002年5月任太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轩岗煤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8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2006年10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胡耀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　晓　男,195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9月在山西第一印染厂参加工作,1984年9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组织部干事、党办秘书、组织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老干处处长),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厂长,2000年7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06年9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毅明　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6年9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8年12月任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1年7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姚毅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平　男,196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10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生产处调度、调度值班长、副总调度长、总调度室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00年8月任焦化厂厂长,2000年9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任运销分公司经理,2007年12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销分公司经理。张建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冀　涛　男,1967年5月出生,1988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煤田地质与勘探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沟煤矿、生产处工作,曾任生产处调度、调度值班长,股份公司生产安全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龙泉煤矿筹备处副处长、龙泉能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冀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联晋　男,1958年出生,1982年山西大学中文系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共临汾地委办公厅秘书、曲沃县纪检委书记、临汾地区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临汾行署经济委员会副总经济师、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朱剑林　男,1964年11月出生,1993年3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通讯与电子系统专业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198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南京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学员,兼职学员干部,西藏军区第一通信总站、西藏军区卫星通信地球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年转业后,先后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讲师、上海交大金网通信工程中心系统工程部经理、广州迪生卫星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香港中建电信集团中建通信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香港和力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中心董事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剑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　军　男,1965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9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1993年起先后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及维权委员会委员,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陆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2-005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